

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3-2035** 年)

规划文本

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一条 规划目的	3
第二条 规划修改	3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3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4
第五条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5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5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8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13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15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7
第九条 游客容量	17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7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7
第四章 设施规划	21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21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2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6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26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26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8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28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29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35
第二十一条 分期发展和实施重点	3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修改

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严格遵照规划执行。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对本规划内容进行更改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修编，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改。确需对本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涉及察瓦龙乡龙普村、扎那村和扎然村部分区域，南以景区入口外侧半山腰为界，北抵梅里雪山山脊，西以右侧甲兴村村庄外围为界，东以景区外侧半山腰为界，地理坐标处于东经 $113^{\circ}09'52''$ 至 $113^{\circ}13'18''$ ，北纬 $28^{\circ}28'10''$ 至 $28^{\circ}35'36''$ 。用地规模：约 243.93 平方公里。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梅里雪山西坡地带具有雪山峡谷风光、藏式原生村落、冰川地质景观、高原水体景观、神山传说等优质资源，以生态为底，文化为魂，秉承“自然生态与藏乡风情”保护性开发原则，打造集雪山冰川生态观光、峡谷森林户外穿越、藏式风情体验、自然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休闲旅游景区，逐步形成藏东南心灵之旅首选地。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规划近期 2023-2028 年，远期 2028-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范围：梅里雪山主体，主要保护对象为梅里雪山藏族传统生活遗址、原生动物群、原生高原植物群落、梅里雪山等景点，面积 **48.21**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

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览无关的建构筑物，严禁安排酒店、宾馆、旅店，严禁破坏风景环境的各项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

建设必要的游览交通网络，控制外来机动车进入一级保护区，藏族传统生活遗址区及养静寺景点周边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

严格保护自然山体、林地林木、古树名木、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禁止随意采伐；将竹林改造成阔叶混交林，适当发展风景林。

对景区内的历史遗址遗迹可按照相关要求还原和复建，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修复及恢复应当严格履行审批要求和程

序，保护文物遗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区内严格控制新批宅基地，范围内现状居民点逐步引导其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发展；对区内违章建筑、构筑物制定相应的拆除方案；对有碍风景的建筑予以拆除、改造或屏蔽。

宗教活动应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确权工作，坚持宗教界的事情宗教界自主自办的原则。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范围：包括部分二、三级景源及其周边视域范围，面积85.24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

以植被保护、恢复和风景建设为主，加强封山育林，禁止砍伐天然林；对区内裸露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对生长发育较好的山林植被群落进行重点保护；对区内林相进行改造，适当发展风景林。

修建必要的、与风景游赏有关的建筑设施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可安排少量旅宿设施；允许建设本规划外、经论证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加强对景区河道、水库的综合整治工作，提高水库蓄水能力，结合景观绿化加强水体沿岸水土保持带的建设；禁止投肥养鱼以及向自然水体排放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废水，

严禁向湖内倾倒废物；进一步提高梅里雪山的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3、三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范围：三级保护区范围为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面积 **110.49**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

适当安排旅游服务、度假休闲、文化娱乐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与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区内的建设地段必须编制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的详细规划。

区内除风景林外可适当发展经济林、果木林，适当控制用材林的发展；结合农业产业化发展，打造藏式田园风光。

编制区域详细规划，建筑必须统一建筑风格，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整治景区环境，拆除违规建筑、构筑物，加强村庄绿化，集镇、村庄和旅游设施基地等集中建设区应集中供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改善居民点卫生条件。

区内现有影响环境的生产单位要逐步搬迁拆除，近期可保留生产，但生产不得对景区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做好内部环境整治工作，远期应搬迁或拆除；允许建设本规划外、经论证的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藏族传统生活遗址专项保护

对藏族传统生活遗址实行片区整体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对藏族传统生活遗址实施原址保护，特殊情况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有关规定批准后依法实施迁移保护；禁止损毁、擅自迁移或拆除藏族传统生活遗址；对各种潜在遗迹予以确认，梅里雪山景区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应事先勘察，确保不处于藏族传统生活遗址所在区，藏族传统生活遗址的挖掘要保证遗迹或遗迹群体的完整性；藏族传统生活遗址的修缮不得改变其原建筑布局、风貌、内饰等；未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与藏族传统生活遗址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擅自对藏族传统生活遗址进行装饰、装修；发现危害藏族传统生活遗址安全的险情时，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2、文物古迹专项保护

加强风景区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对文物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立标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按照“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文物进行保护；对没有定级的文物建筑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文物建筑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对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除经科学、严谨的规划和论证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程序报批，并在文物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同时报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征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制定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确定游客承载力控制指标，并制订应急预案。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安装避雷设备，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线路老化、损伤。

本风景名胜区内暂无设立文物保护单位。

3、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

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包括国家级名录、省级名录、市县级

名录等呈宝塔型的名录体系、档案和数据库。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选出相应的传承人进行继承和传播。区内的工具、实物、工艺品、文化场所等物质和风俗习惯等非物质的所有文化因素（物质载体）均在保护之列；鼓励当地居民参与民俗文化活动，禁止开展损害民族传统文化的游乐活动。

4、水域专项保护

加强封山育林，提高水源地的森林覆盖率，增强水域的汇水能力；环境监测部门应加强对重点水域的水质监测，生产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才能排放；加强农田、耕地、林地用化肥、农药的管理；保护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栖息水域和回游、繁殖、产卵通道，禁止毒鱼、电鱼、炸鱼；结合景观要求进行堤岸改造，突出风景名胜区水景特色；保护山间溪涧、泉塘，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水体清理；严格控制在天池进行水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鼓励发展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源冲水库、西冲水库、四清水库和天池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类水质标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水源专项保护规划；影珠清泉应严格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制定专项保护措施；风景区内涉及水工程建设时，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法依规建设，不得侵占水域岸线；严禁于溪流上游违规筑坝，影响溪流下游的正常流量。

5、自然地形地貌和山石景观专项保护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自然地形地貌，严禁开展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加强对地质灾害的防范，对地质灾害隐患地要及时修复和加固，建立地质灾害隐患地的动态监测体系；风景区内所有建设项目需依山就势，尽量避免破坏山体形态，修建重大工程设施需改变自然地形地貌时，必须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对山石景观进行分类保护，建立山岩、石刻、崖洞档案，明确位置、年代、内容、损坏程度及修复、保护措施；对游人集中的碑刻、石刻，应设防护栏杆和标示牌，禁止游人践踏、触摸；对历史、艺术价值较高的石刻可采取封闭式保护或室内保护；勘察九间房周边土层结构，制定保护措施和全措施，划定保护界线，严禁在保护范围内动土建设。

6、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做好动物资源普查工作；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的生活环境，旅游开发利用时避免对动物造成干扰；制定保护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条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做好植物资源普查，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依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条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而特殊的保护措施；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严格保护植被，禁止乱砍滥伐，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森林培育、林相改造和生物繁育；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营造混交林；严格论证外来物种的引入；做好封山育林和植树绿化工作。

7、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建立资源本底数据库，完善古树名木档案，实行登记造册；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拴铁丝），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客攀爬、划刻、折采、砍伐；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进行古树复壮。

8、宗教活动场所专项保护

应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改扩建，需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按程序报相关宗教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以及景区管理等相关部门手续方可进行建设；风景名胜区内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宗教

活动场所，除应符合宗教部门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其进行保护。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1 分区设施控制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小木屋、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配套服务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购物中心	×	×	○
	卫生救护站	○	○	○
6.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7.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8. 娱乐设施	艺术表演场地	×	×	○
	游戏娱乐设施	×	×	○
	体育运动场地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输、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给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给水设施	●	●	●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输、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10. 其他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备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见表 2-2），严格按规范要求控制大气、水体、噪声等环境质量，风景名胜区内的旅游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禁止设置与旅游无关的任何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保审批制度。

表 2 环境目标及评价指标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优于 I 级标准	水域水质量达到 II 类标准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优于 I 级标准	水域水质质量达到 III 类标准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水域水质质量达到 III 类标准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 I 类标准	超过 60%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拆除水源保护区内污染和破坏水源的设施，完成隔离设施建设。一级水源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在离岸 100m 范围内退耕还林，设置防护带，同时禁止新建房屋。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 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 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 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的日游人容量为 **13924**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46412** 人/次，年容量为 **417.7** 万人次。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以“梅里朝圣、信仰徒步”为主题，依托梅里雪山的自然风光和周边人文景观，沿梅里雪山转山路发展后山旅游经济，培育高山漫游、徒步游线、溜索体验、无边际摄影基地等新型旅游项目，沿徒步线路集中发展乡村客家和徒步配套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景区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特征，划分为 **4** 个风景游赏景区。

（1）梅里主峰景区（面积 **29.34** 平方千米）

游赏主题：卡瓦格博峰，太子雪山主峰，藏区八大神山之首，处于世界闻名“三江并流”地区，海拔 **6740** 米，是云南省的第一高峰，是全世界公认为最美丽的雪山，被誉为“雪山之神”。该景区可在卡瓦博格峰的西侧近距离欣赏的活动。规划保护好现有自然生态，结合雪山风光、山谷密林

等资源特色，完善景区的游览服务设施建设，修建游客中心、游览步道；规划好景观周围的设施建设，修建游览步道和观景平台，开展登山徒步、涉水探险等活动。梳理景区的游览线路，增加游赏项目的类型，丰富游赏体验。

（2）雪山秘境景区（面积 55.45 平方千米）

游赏主题：4000 米雪线以上的白雪群峰峭拔，云蒸霞蔚；山谷中冰川延伸数公里，蔚为壮观。较大的冰川有纽恰、斯恰、明永恰。而雪线以下，冰川两侧的山坡上覆盖着茂密的高山灌木和针叶林，郁郁葱葱，与白雪相映出鲜明的色彩。综合现状地势和周边环境特点，择取便于营造地形且观赏视线极佳的位置，将卡瓦博格雪峰景观作为观赏重点和视觉轴线的中心点，设置观景平台，在主要观赏视角外沿设置临时站台。通过观景平台与山体的紧密衔接，将平台与周围环境完美融合到一起。观景平台周边杉林环绕，

（3）古山探秘景区（面积 102.82 平方千米）

游赏主题：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由于受到沿怒江峡谷印度洋暖湿气流的影响，气候湿润，低海拔山体植被茂盛，过沙棘林后，有一大片原始森林，古朴深邃，静谧幽长。充分利用其区域制高点的优势和开阔的视野，打造绝佳的摄影观景点。依据其险要的地势、轮廓线和地形高差，设置上下两级不同高度的观景平台，用木栈道进行连接。站在平台上极目眺望，壮阔的云海一览无余，置身其中如履仙境。

（4）原始自然区（面积 56.33 平方千米）

游赏主题：独特的低纬度冰川雪山、错综复杂的高原地形、四季不分明而干湿明显的高原季风气候，使梅里雪山成为野生动植物的生活的天堂。规划保护好现有自然生态，结合雪山风光、山谷密林等资源特色，完善景区的游览服务设施建设，修建游览步道；规划好景观周围的设施建设，修建游览步道和观景平台，开展登山徒步、涉水探险等活动。梳理景区的游览线路，增加游赏项目的类型，丰富游赏体验。

2、游线组织

（1）区域游线

加强察隅与德钦、左贡、波密以及周边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协作和优势互补，形成区域旅游线路。

拉萨-波密-左贡-察隅(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德钦的旅游。

德钦-察隅（ 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 ）-左贡-波密-拉萨的旅游。

（2）风景名胜区内游线

大环线：漫步林海-林间圣湖-峡谷石滩-梅里圣镜-雪色山景-万年雪谷-圣山观景台-凇若秋霜-雾释冰融-草海马场-清凉天地-潺潺山间-曲高望远-逾沙轶漠-望月冰湖-栖冰栈道-漫步林海。

小环（可逆向）：

①漫步林海-林间圣湖-峡谷石滩-梅里圣镜-雪色山景。

②鲁扎山门-幽谷林间-逾沙轶漠-望月冰湖-栖冰栈道。

③清凉天地-草海马场-北窗山卧-雾释冰融-凇若秋霜-圣山观景台。

④漫步林海-林间圣湖-峡谷石滩-梅里圣镜-雪色山景-万年雪谷-圣山观景台-凇若秋霜-雾释冰融-草海马场-清凉天地。

（3）特色游线

根据各景区的景观特征，组织富有情趣的特色游线，划组织了 3 条特色游线：

①雪山探秘体验游：雪山秘境景区。

②密林探秘体验游：古山探秘景区。

③原始森林体验游：原始自然景区。

（二）游览日程

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根据游客的来向和实际需要分一日游、二日游和多日游。以两游为主，游客可根据情况和喜好自由安排。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1）航空

利用迪庆香格里拉机场、林芝米林机场和昌都邦达机场，察瓦龙乡距离林芝机场 400 公里，距离林芝机场 750 公里，距离昌都机场 720 公里。

（2）铁路

利用迪庆香格里拉站、林芝站和昌都邦达机场，察瓦龙乡距离林芝机场 400 公里，距离林芝机场 720 公里，距离昌都机场 720 公里。

（3）主要公路

察瓦龙乡的对外交通主要依靠“丙察察”公路，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距离 40 公里车行路和 4 公里步行路，规划改善沿线公路的路况。

2、入口设置

结合道路等级和游览组织，规划主要出入口 3 处，其中，主入口 1 处，次入口 3 处。

3、内部道路交通

完善各景区内部游览步道，尽可能利用原有步行小路，因地制宜、因景制宜、曲直自如进行游步道的规划与改造，

与风景环境融为一体，保留自然野趣。游步道路面可由水泥、石板、石块、卵石、水泥、素土等铺筑，可筑成梯道或坡道形式，坡度不限，布置灵活，路面宽 1.5-2.0 米,局部游人集中路段可根据地形适当拓宽至 3 米。在危险路段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具有探险性的游览路段，可以不加铺筑，似路非路，任其自然。

4、交通设施规划

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内不设停车场，主要停车功能依托于甲兴村。风景名胜区内主要采用步行游览，在交通节点应设置指示牌，设计应注意与周边景观协调。较为险要的登山步道周边应设置护栏。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近期：200 床；远期：1000 床。

2、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规划按旅游服务城、旅游服务镇、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点、旅游服务部等五级配置。

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旅游服务城，在察瓦龙乡设置旅游服务镇，在甲兴设置旅游服务村 1 处，在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设置旅游服务点 1 处、旅游服务部 1 处。

2.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1）旅游服务城

提供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保健等综合性服务，满足游客的需求。

（2）旅游服务镇

合理布局游客服务中心、宾馆酒店、休闲娱乐设施、餐饮、商业服务、停车场、游船码头等设施，其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风貌及形式应与地方建筑相统一。

（3）旅游服务村

安排接待、展示、咨询、住宿、自驾营地、餐饮、购物、娱乐、医疗点及其他辅助用房等，为旅游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

（4）旅游服务点

分布于各景区的主要游览区域和主要游线上，为游客提供较简易的住宿、咨询、餐饮、购物、其他辅助用房等。

（5）旅游服务部

分布于主要景源附近，为游客提供简易提供简易的游客服务、小卖、商亭、公厕等。

第十五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规定标准，总用水量约为 4200 立方米/日。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就近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量总量为 3150 立方米/日。

3、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供电可依托城镇的电网设施解决，预测用电量约为 1490kw。

4、电信工程规划

提高风景名胜区移动通讯的覆盖率，保证 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重点景区、景点数字化建设，优先在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进行 5G 基站建设，打造“5G+智慧旅游”应用场景，满足广大游客的需要。

5、环卫设施规划

要建立环卫机构，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

6、综合防程规划

防洪规划: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中心城区内防洪能力为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丙妹、高增、下江、往洞镇及风景名胜区内防洪能力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村寨等防洪标准为 10 年，增强防洪意识，做到“防治结合”。

消防规划:丙妹消防站（老城区）、往洞消防站、停洞消防站（服务下江）3 座消防站、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规划在从江旅游服务城和各旅游服务镇设置消防指挥中心。

森林防火：规划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于从江

县城，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和规章制度。

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对山体破碎地段的监控，及时清理或固定松动土石，加强对可能发生泥石流地段的监控。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调控成为疏散型、控制型 2 种，要求按照国家、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的农村村民或聚居点的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和建房基地面积等标准进行控制。本次规划居民点位置仅为示意性，具体建设用地应通过风景名胜 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 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聚居型居民点，也可根据其意 愿，由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 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 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相对聚居的 居民点要统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将承担起为周边散居村民服务的功能。居 民点要结合当地地方特色，村庄房屋以当地传统建筑风貌为建造特征，突出风景名胜区的人文内涵。散居的村落要加强通村道路等

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同临近行政村的联系，保存原生态的村寨民居风貌，形成与环境和谐共生的自然村落。涉及搬迁的居民点，应根据当地区域特点及经济社会条件，合理确定搬迁安置的规模和时序，搞好迁入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好搬迁居民的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察隅县梅里雪山西坡风景名胜区内暂无居民点，邻近甲兴村内目前有 5 户人家居住。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蒙顶山风景名胜区分区、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雨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0	合计	冰川及永久积雪	27.14	11.13	27.13	11.12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	0	0.1	0.04
2	乙	灌木林地	15.6	6.4	15.6	6.4
3	丙	河流水面	0.32	0.13	0.32	0.13
4	戊	裸岩石砾地	89.25	36.59	89.24	36.55
5	己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	0	0.23	0.09
6	庚	内陆滩涂	0.11	0.05	0.11	0.05
7	辛	乔木林地	103.18	42.30	102.86	42.16
8	壬	天然牧草地	8.32	3.41	8.31	3.32
9	癸	合计	243.94	100	243.94	100

注：1、风景名胜区以内的用地，应当依照本规划的相关要求与建议，依法由国土空间规划确定。2、林地依法由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条件适宜的林地应承担风景游赏的功能。3、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用地的具体范围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确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水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大污水处理和管理力度，保护水资源；严禁随意倾倒弃土弃渣，做好规划区水土保持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林芝市相关水源保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严格按照划分的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桩，确保饮用水源不被污染。禁止在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 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 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严

格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与察隅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3）要求，二级国家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二级国家公益林地，林权权利人要求调出的，应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审核，并组织对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开展生态影响评价，提供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并进行公示。

按照《西藏自治区天然林保护条例》要求，征用、占用天然林进行各项建设的，应办理采伐许可证，依法对林木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林木损失进行补偿，或按照国务院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经营单位、集体或个人，可按天然林保护规划开展林下种植、养殖、旅游等经营活动。

4、文物保护

风景名胜区有无文物保护单位。

后续景区内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文

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目前风景名胜区内尚没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要求落实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及宗教相关内容（特别是是否设立具体的宗教活动场所）的需进一步征求当地宗教工作部门意见。

6、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寓“科学开发利用”于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中，通过旅游开发和旅游经济的有效发展来更好的促进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事业。

7、与察隅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

风景名胜区内不涉及察隅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从用地、人口规模、接待设施布局、交通设施等多个方面与在编雨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了协调。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所涉及的镇村，应加快推进镇村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风景名胜区的各类设施在镇村布局，需要镇村规划协调。

8、与察隅县永久基本农田的协调

据《察隅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保护，集约节约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游览接待设施、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建设。若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应进行补划，保障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9、与察隅县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方案》，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243.93 平方千米，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任何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不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同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十一类）：

①核心保护允许开展的活动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的基本生产生活活动③适度放牧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和执法⑤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保护活动、科学研究监测及标本采集⑥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⑦不超出生态容量和游客容量前提下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⑧符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⑨战略性的重稀土矿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⑩重要生态修复工程⑪军事设施建设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已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边界范围发证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次规划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3）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进行保护，仅少量布置游览组织必要的游览道路、服务部等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若下一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和管理办法出台后，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分期发展和实施重点

-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界线调整地段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重点区域详细规划。
- 3、实施风景名胜区内现有道路沿线的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
- 4、改善景区之间的交通，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 7、加强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基础工程和游览设施的建设，健全管理机构，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知名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经济效益。